附件1：

汕头市中心城区货车禁限行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缓解本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压力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本市中心城区（北区）的部分道路，对货车实施禁止通行或者限制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本公告所称的大型货车是指：悬挂大型汽车号牌，车长大于等于6米，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千克的重型、中型载货汽车，以及全挂车、半挂车、牵引车、专项作业车；轻型货车是指车长小于6米且总质量小于4500千克的载货汽车；微型货车是指车长小于等于3.5米且总质量小于等于1800千克的载货汽车。

二、设定以下路段为中心城区（北区）大型货车过境行驶通道：

1.礐石大桥——西港路——金凤路——汕樟北路——泰山路——海湾大桥（在黄泰快速路全线通车后废止）；

2.礐石大桥——西港路——金凤路——黄河快速通道——泰山路——海湾大桥（在黄泰快速路全线通车后启用）。

三、设定以下路段为中心城区（北区）大型货车全天候24小时禁止通行及轻、微型货车早、晚高峰期（7:00-9:00、17:00-19:00）限制通行的路段：

跃进路、安平路（西堤路口～小公园）、韩江路、长平路（汕樟路口～泰山路口）、金砂路（汕樟路口～泰山路口）、韩堤路（八角亭～民族路口）、厦领路、解放桥、金园路、汕樟路（金砂路口～外马路口）、嵩山路（中山东路口～珠池路口）、衡山路（中山东路口～珠池路口）、天山路（中山东路口～珠池路口）、华山路（中山东路～金砂路口）、公信路、龙眼路（金湖路～中山路）、金新路、金陵路、新陵路、饶平路、新兴路、博爱路、同益路、同平路、镇平路（同平路口～福平路口）、月眉路（八角亭～杏花桥）、利安路、金泰立交桥首层、中泰立交桥首层、黄山路（珠池路以南）、庐山路（珠池路以南）、黄河路（衡山路口～泰山路口）、海滨路（中山路口～龙眼路口、东厦路口～镇邦路口）、金环路（中山路口～海滨路口）、中山路（民族路口～东厦路口、龙眼路口～金环路口）、滨港路、外马路、大华路、天山北路（东厦路口～金新北路口）、金新北路（金凤路口～嵩山路口）、乐山路（汕樟路口～春江路口）、春江路（嵩山路口～天山路口）、珠峰北路（汕樟路口～汕汾路口）、凤凰山路（黄河路以北、练江路以南）、金环北路（汕樟路口～黄河路口）、公园路。

四、设定以下路段为中心城区（北区）大型货车及轻、微型货车限制通行的路段：

（一）金砂西路、杏花桥、杏花路、西堤路（海滨路口～永泰路口）、光华路、汕樟路（金凤路口～泰山路口，该路段在黄泰快速路全线通车后由过境路改为限行）、珠池路（天山路口～黄山路口）、榕江路、珠江路（衡山路口～黄山路口）、金湖路（护堤路口～金环路口）、练江路（大北山路以东）、长江路（天山路往西、衡山路往东）、兴业路、天山路（珠池路口～长江路口）、汕樟路（金砂路口～金凤路口）、潮汕路（杏花路口～大学路口）、衡山路（珠池路口～长江路口、黄河路以北）、嵩山路（珠池路口～汕汾路段）、黄山路（珠江路以北）、庐山路（珠池路以北）、东厦北路（东厦金凤路口至东厦天山北路口）、天山北路（东厦天山路口至汕汾路口）、东厦北路（天山路至嵩山路）、华山路（金砂路至汕樟路）、嵩山路（汕樟路至汕汾路）、金环路（黄河路～中山路）、中山路（金环路～天山路）。

以上路段每天7:00-22:00禁止大型货车通行；每天7:00-9:00、17:00-19:00禁止轻、微型货车通行。

（二）凤凰山路（黄河路口～练江路口）、练江路（大北山路以西）

以上路段每天7:00-14：30和16：00-22:00禁止大型货车通行；每天7:00-9:00、17:00-19:00禁止轻、微型货车通行。

（三）东厦路（海滨路口～金凤路路口）、红领巾路、中山路（东厦路口～龙眼路口）、龙眼路（中山路口～海滨路口）、海滨路（龙眼路口～东厦路口）、珠江路（黄山路口往东）、黄山路（珠江路口～珠池路口）、珠池路（黄山路路往东）

以上路段每天7:00～9:00、17:00～19:00禁止大型货车及轻、微型货车通行。

（四）黄河路（天山路口～衡山路口）、衡山路（黄河路口～长江路口）、长江路（衡山路口～天山路口）、天山路（长江路口～黄河路口）

以上路段每天7:00～9:00、11：00～14：30、17:00～19:00禁止大型货车通行；每天7:00～9:00、17:00～19:00禁止轻、微型货车通行。

（五）礐石大桥： 礐石大桥桥面和大桥A匝道（潮阳往礐石大桥方向）、C匝道（南滨路往礐石大桥方向）、2号匝道（永泰路上礐石大桥入口）、4号匝道（杉排路上礐石大桥入口）及西港高架桥、中山东路（天山路口-泰山路口）。

以上路段每天7:00～9:00、17:00～19:00禁止大型货车通行。

五、大型货车因特殊情况确需在上述禁止通行路段或者限制通行路段（禁止通行时间内）行驶的，应当事先报汕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备案审查，并按汕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；

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不受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、行驶速度的限制，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；

市政设施日常养护专业车，为城市管理提供道路洒水、清扫及生活垃圾转运等环卫车辆和园林绿化养护专用车等车辆，每天7:00-9:00、17:00-19:00禁止在中心城区道路通行作业。

　　六、违反上述交通管制措施规定的，由汕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七、本公告由汕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公告自2021年？月？日起正式施行，施行有效期五年，汕府[2019]129号公告同时废止。